

## 2021 創客奇機 - 「物聯網×無人機」體驗營報名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體驗營以「IoT 物聯網+無人機創客體驗」為主題，協助高中職學生：1.瞭解 IoT 物聯網的應用並實作、2.無人機程式設計及飛控操作、3.參觀與體驗本系智慧化的教學實作場域。本次活動精心設計當今最熱門的 IoT 物聯網與無人機相關研習課程及體驗活動，讓學員動手作並體驗 IoT 物聯網與無人機的新穎應用，作為學習歷程銜接及升學科系試探的參考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### 三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9:00~16:30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(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)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在學生，人數上限 5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### 六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### 七、活動行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備註
08:30-09:00	學生報到	資管系系館大廳	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8F
09:00-09:15	相見歡與始業式	資管系 803 教室	
09:20-10:20	IoT 體驗與應用： 紅莓初體驗	專業電腦教室	1.研習時間 60 分鐘 2.研習內容包括體驗、實作或遊戲
10:30-11:30	IoT 奇幻旅程 1. IoT 實作：音樂家 2. IoT 實作：距離量測 3. IoT 實作：環境感測	專業電腦教室	1.休息時間 10:30~10:40 2.研習時間為 60 分 3.研習內容包括體驗、實作或競賽
11:40-12:00	智慧創客中心&智慧新零售場域參觀及體驗	圖科大樓 6F	1.智慧創客中心參觀簡介 2.智慧新零售場域參觀及體驗

12:00-13:00	【用餐、午休】	資管系教室	
13:00-15:00	創造奇「機」 1. 無人機飛行原理簡介 2. 無人機簡易飛行操作 3. 無人機程式設計	專業電腦教室	1. 研習時間 120 分鐘 2. 研習內容包括實作與遊戲
15:10-16:00	掌控奇「機」 1. 可程式化無人機操控 2. 無人機實境飛行模擬體驗	圖科大樓前廣場	1. 體驗時間 60 分鐘 2. 研習內容包括操作體驗或競賽
16:00-16:20	結業式	專業電腦教室	
16:30	歡樂賦歸	行政大樓一樓	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報到：

1. 網路報名：採取網路報名或團體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l6Egk>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4 日(週日) 止。
3. 錄取通知：錄取者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於系網公告或以 E-Mail 通知。
4. 錄取同學應繳交個資保護同意書(如附件)始完成報到。



九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完成研習課程者，由資訊管理系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資管系 楊小姐 (Tel : 07-7358800-5302 E-Mail : mis@gcloud.csu.edu.tw)

十一、交通資訊及研習地點如下。

※**國道1號南下：**

下九如交流道左轉(需經迴轉道)九如路直行,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,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,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※**國道1號北上：**

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,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,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※**大眾運輸系統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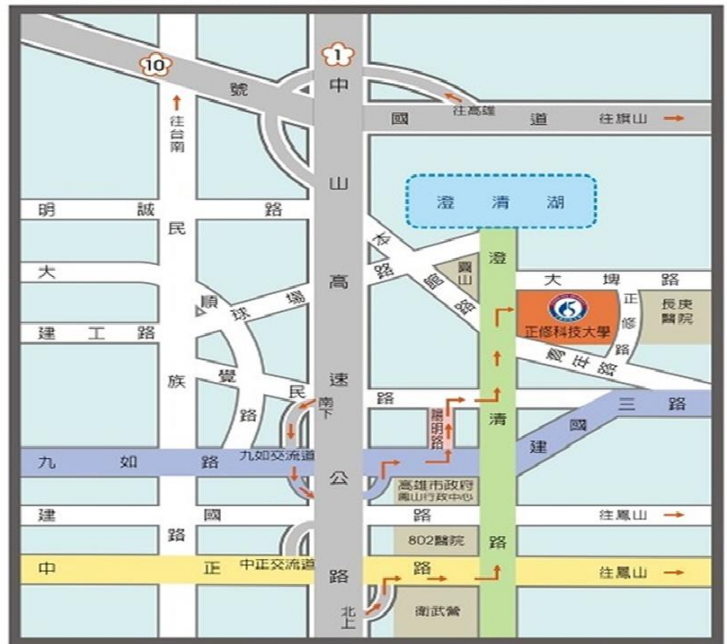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捷運<橘線>:鳳山西站2號出口轉搭公車(橘12)或衛武營站6號出口轉搭公車70A、70B、70D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高雄捷運<紅線>:後驛站2號出口轉搭公車(紅30A)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高雄市公車:30A、60、70A、70B、70D、217、紅30A、黃1、黃2A、黃2B、黃2C、橘7、橘7B及高雄客運60、8006、8008、8009、8021、8041A、8041B、8041C、8048、8049均可到達本校。

**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**
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：07-7358800 傳真：07-7315367



●註：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，須直行經過引道再轉回九如路。

十二、研習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8 樓資管系室



**正修科技大學 校園地圖**

Campus Map | Cheng Shiu University

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授權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貴單位)辦理【2021 創客奇機—「物聯網×無人機」體驗營】活動，使用個人相關資料(身份字號、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，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活動所需及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貴單位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，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：
  1.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。
  2. 為免除本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 3.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。
  4.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。
- 三、貴單位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，則可以提供：
  1.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  2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。
  3.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